

桃園市龍岡國小招募 114 年暑假志願服務學習志工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本區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，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與內涵。

參、種類：環保圖書志工。

肆、對象：國中學生。

伍、內容：

種類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及員額	聯絡方式及窗口
環保圖書 志工	環境清掃 圖書整理	8/05(二)-07(四) 09:00-12:00，4 人 8/20(三)-22(五) 09:00-12:00，4 人 8/26(二)-27(三) 09:00-12:00，3 人	學務處衛生組王老師 03-4588582 #301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須填寫家長同意書，並由家長負責接送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- 二、參加人員需於登記時段內準時到達，不遲到早退。
- 三、如於從事志願服務學習期間未能克盡職守，將終止原本已登記可從事志願服務學習時段。
- 四、從事志願服務學習前，務必與聯絡窗口聯繫，以確認該時段是否尚未額滿仍有名額。
- 五、參加人員將由本校依實際參與服務時數登錄於志願服務學習手冊。
- 六、服務時數條核發後，遺失或其他任何因素，恕不補發。

志願服務學習守則

各位同學好：

歡迎到龍岡國小來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下列有幾項規定，請同學務必要遵守。

1. 服務期間，請家人親自接送您至龍岡國小，結束時請通知家人載您回家，並注意上下學安全。
2. 請您於當日服務時間提早約 5 分鐘到處室報到，到達後先簽到並於休息區安靜等候，由處室的老師安排今日的服務工作；如遇臨時請假，請務必電話事先告知學校。(03-458-8582#301，衛生組林老師)
3. 服務時間不可以離開校園到校外，也不可自行單獨活動，須團體共同合作完成交代任務，並聽從小隊長的指示。
4. 小隊長應善盡督導責任，須隨時掌握成員與指導督促同學，如有違規或不願合作的情形，請告知老師處理。
5. 如於從事志願服務學習期間未能克盡職守，學校有權終止原本已登記可從事志願服務學習時段。
6. 服務時數，將於當日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發放，再請同學黏貼於志願服務手冊。
7. 服務時數條核發後，遺失或其他任何因素，恕不補發。

志願服務學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同學參加貴校志願服務學習工作，
並願意遵守以下規範。

1. 服務期間家長需親自接送學生至龍岡國小，由家長負責學生之上下學安全。
2. 學生需於登記時段內準時到達，不遲到早退；如遇臨時請假，請務必電話事先告知學校。
3. 如於從事志願服務學習期間未能克盡職守，學校有權中止原本已登記可從事志願服務學習時段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簽章)：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※學生姓名：_____ ※性別：_____

※目前就讀學校：_____國中_____年級

※服務內容：環保圖書志工
(校園環境清掃、圖書整理)

(由警衛室填寫) 報名表繳交時間

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

※服務時間：(請勾選☒，可複選)

☐ 8/05(二) 上午 9—12 時 ☐ 8/21(四) 上午 9—12 時

☐ 8/06(三) 上午 9—12 時 ☐ 8/22(五) 上午 9—12 時

☐ 8/07(四) 上午 9—12 時 ☐ 8/26(二) 上午 9—12 時

☐ 8/20(三) 上午 9—12 時 ☐ 8/27(三) 上午 9—12 時